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资产抵押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12月9日和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局签订了金额为22,078,689.23美元的道路升级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详见2013年12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达刚路机：关于签订大额合同的公告》）。按照约定，在项目运行期间，公司需向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局开具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位于西安市高新区毕原三路10号土地使用权做抵押，向国家开发银行陕西分行申请2,350万美元授信，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向斯里兰卡国家公路局开具保函。该土地面积为61,704.8平方米，账面原值为1,430万元人民币，以2013年12月25日为基准日，经陕西华地房地产估价咨询有限公司（陕华地（2014）估字第008号）评估值为2,191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53%。

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朱高伟先生代表公司办理上述资产抵押及开具履约保函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西安达刚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10日